关于张锦辉等同志职务(职级)任免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: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,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同意,经自然资源厅党组会议研究,决定:

张锦辉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法规与宣传处(行政审批办公室)处长(主任);

崔奇鹏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,免去自治 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处长;

白建军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处长;

李浩源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处长,免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处长职务;

王树军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处长;

拜琦瑞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处长;

王社宝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科技发展处处长:

汪永平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督察与执法监督局局长;

免去马海军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综合法规处(行政审批办公室)处长(主任)职务、一级调研员职级;

免去张学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处长职务、一级调研员职级。

以上同志中,张锦辉、白建军、王树军、拜琦瑞、王社宝、 汪永平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 2024年5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3日印发